

证券代码：831131

证券简称：兴宏泰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新疆兴宏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√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和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	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、 预算委员会 。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
新增	第五章 第一百三十条 预算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：（一）研究、审议公司预算管理组织体系、管理制度、流程及考核办法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	<p>(二) 审查公司发展战略与中长期经营规划对年度预算的总体要求，确定预算编制基本原则、目标和口径；(三) 审议公司年度预算编制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营业收入、成本费用、利润、资本性支出、资金预算、投融资预算、现金流量、关键经营指标等；(四) 对年度预算的合理性、可行性、效益性、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估，提出审查意见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(五) 监督预算执行情况，定期听取预算执行分析报告，对预算偏差、重大异常事项进行核查、质询并提出改进建议；(六) 审议公司预算调整方案，判断调整理由、依据、幅度及影响，提出审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；(七) 审查公司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、决算草案，结合经营业绩、内控执行情况提出评价意见；(八) 研究预算与绩效考核的衔接机制，审核预算考核结果及相关奖惩建议；(九) 对公司重大投资、重大支出、重大资产处置、重大担保、重大融资等事项与预算的匹配性进行评估；(十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预算管理相关事项。</p>
--	--

(二) 新增条款内容

第五章 第一百三十条

预算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：

(一) 研究、审议公司预算管理组织体系、管理制度、流程及考核办法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二) 审查公司发展战略与中长期经营规划对年度预算的总体要求，确定预算编制基本原则、目标和口径；

（三）审议公司年度预算编制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营业收入、成本费用、利润、资本性支出、资金预算、投融资预算、现金流量、关键经营指标等；

（四）对年度预算的合理性、可行性、效益性、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估，提出审查意见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（五）监督预算执行情况，定期听取预算执行分析报告，对预算偏差、重大异常事项进行核查、质询并提出改进建议；

（六）审议公司预算调整方案，判断调整理由、依据、幅度及影响，提出审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；

（七）审查公司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、决算草案，结合经营业绩、内控执行情况提出评价意见；

（八）研究预算与绩效考核的衔接机制，审核预算考核结果及相关奖惩建议；

（九）对公司重大投资、重大支出、重大资产处置、重大担保、重大融资等事项与预算的匹配性进行评估；

（十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预算管理相关事项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新疆兴宏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兴宏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